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刘志军

赵新民

黄楚恒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8 日